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10620190004030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郑州轻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轻合金加工厂房
建设位置	淮阳路以东, 科学大道北侧
建设规模	1591.23M <sup>2</sup>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; 2、红线位置图一份;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